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招标单位名称)的2023年-2025年不动产档案登记及其他档案整理数字化建库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-2025年不动产档案登记及其他档案整理数字化建库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接企业为四川田册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4320.0347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4.07017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____/_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/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接企业为____/_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/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田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适用。